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巫山县神女溪（黄岩）旅游周转中心及配套
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建 设 地 点 重庆市巫山县

验 收 单 位 重庆市巫山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巫山县神女溪（黄岩）旅游周转中心 及配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行业 类别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巫山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建设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渝水许可〔2013〕41号，2013年3月1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移民局，渝移发规字〔2014〕35号，2014年5月1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8月~2017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市千帆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跃龙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能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丰和营造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建新建筑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巫山分公司 重庆佳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重庆方正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15日，重庆市巫山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验收组，对《巫山县神女溪（黄岩）旅游周转中心及配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一）项目概况

巫山县神女溪（黄岩）旅游周转中心及配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巫山县东部、长江南岸长江一级支流神女溪两岸，主要涉及巫山县建坪乡黄岩村、青苔村、抱龙镇青石村、挨峰村。项目区紧邻神女溪，交通十分便利。

本项目主要包括五大部分，即基础设施、公用工程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功能补充区及环境整治工程。工程于2013年8月开工，2017年12月完工，建设总工期约53个月。项目总投资为25240.24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为539.41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年3月，重庆市水利局以《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巫山县神女溪（黄岩）旅游周转中心及配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规划的批复》（渝水许可〔2013〕41号）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年1月，建设单位取得重庆市移民局对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即《重庆市移民局关于巫山县神女溪（黄岩）旅游周转中心及配套旅游基础及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渝移发规字〔2014〕35号）。

主体工程在后续设计和施工阶段开展了一系列细化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4年10月委托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监测单位及时赴现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时编报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各季度监测季报。施工过程中及时识别存在的水土保持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项目完工后，监测单位及时赴现场监测，核实面积、水土保持措施等。并及时编报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4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06%，拦渣率为 99.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2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林草覆盖率为 57.88%，六项指标均达到了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组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初步验收。2018 年 10 月，由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完成了《巫山县神女溪（黄岩）旅游周转中心及配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从总体情况看，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按要求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缴清；运行期间管护责任明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按要求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缴清；运行期间管护责任明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验收后，将由重庆市巫山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功能持续有效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康黎明	旅发集团		康黎明	建设单位
成员	郝阿梅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郝阿梅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昆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监测员	刘昆	监测单位
	包明忠	重庆佳兴建设监理公司		包明忠	监理单位
	卢加	浙江巨龙同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卢加	
	沈龙纪	重庆建新监理		沈龙纪	
	郝阿梅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郝阿梅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卢加	浙江巨龙同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卢加	施工单位

四、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李黎明	张发荣团	-
李彩凤 (千帆园林)	千帆园林	李彩凤
卢加	浙江经龙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磊	重庆市龙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员
郝阿梅	重庆龙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成明	重庆佳兴建设监理公司	
沈龙记	重庆建新工程监理	